

江苏中福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4月8日8时，江苏中福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康泰大道9号的金辉枫尚项目6号楼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122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安监局、建交局、工会、公安部门组成的江苏中福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4·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概况

江苏中福建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劳务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313943245T；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阳庚；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1 幢 1106 室；经营范围：建筑劳务专业分包。

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2120901；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二) 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天津融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辉投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34078125；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茂祺；注册地址：华苑产业园物华道 2 号 A 座 341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

2. 总包单位：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建设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25517C；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浩；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贸西路 148 号亚华大厦 16 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园林绿化施工。

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两个): 证书编号: DW13501906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有效期: 2021-1-13; 证书编号: DW33504036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编号: (闽) JZ 安许证字〔2005〕000540-1; 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3. 监理单位: 天津滨海国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监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238798438D;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福燊;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东方大道 193 号 2 楼;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 设

备租赁。其工程监理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工程项目承包、发包情况

1. 工程主体承发包情况。

2009年3月31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与天津滨海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颐和投资公司”）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1252009007），将滨海高新区土地整理储备项目2009-07号地块出让给颐和投资公司。

2012年1月21日颐和投资公司与融辉投资公司签订《关于渤龙公寓在建项目转让的补充合同》，将“房地产证：津字第116051100008号”土地西侧约98926.7平方米的标的（即本次事故发生地块标的）转让给融辉投资公司。

2017年5月23日，融辉投资公司与宏盛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JF-2015-068），中标规模52638.85平方米；施工招标备案编号：12212017054008；中标工程自2017年5月24日开工，至2019年6月30日计划竣工完成。

2. 工程劳务分包情况。

2018年11月1日宏盛建设公司与中福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名称：湖岸花园（4#，5#，

6#，7#及地下车库)，双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 工程监理项目委托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天津滨海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与滨海国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JF-2001-003)，工程名称：海泰国际金领国际社区项目；工程规模318801.6平方米。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2]4号)，并经颐和投资公司与融辉投资公司签订项目转让合同，海泰金领国际社区项目工程作为在建工程项目整体转让给天津融辉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融辉投资公司与国际监理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12212010113001；工程名称：湖岸花园项目一期项目(即事发金辉枫尚项目)；中标规模：97716.6平方米；监理期限：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四) 死亡人员洪礼付工作范围及任务

2019年3月1日，洪礼付与中福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湖岸花园工程项目(即事发金辉枫尚项目)6号楼的抹灰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4月8日8时，中福劳务公司员工洪礼付与叶应

红、操龙胜到金辉枫尚 6 号楼 3 单元 203 室，准备在 203 室客厅、卧室窗户侧面加砌墙板，操龙胜和洪礼付两人将封住客厅窗户的一块木制挡板撬开，洪礼付登上窗台做准备工作时脚下踩空，失去平衡，坠落地面死亡。

(二) 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操龙胜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洪礼付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宏盛建设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高新区建交局质监站报告事故情况。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安监局、建交局、渤龙派出所收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福劳务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善后赔偿协议，支付家属赔偿金 122 万元，善后工作完成。

(三)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验，洪礼付坠落在 6 号楼西南侧地面上，坠落高度 5.4 米，坠落处窗口为 1.8 米 × 1.8 米，窗台板 2 米 × 0.65 米，室内窗台高度 0.7 米，跌落处与建筑物水平距离约 1.5 米。

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分析，洪礼付在 6 号楼 203 室客厅窗台准备砌墙时，从二层窗户洞口坠落至一楼地面（见下图）。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亡人员：洪礼付，男，50 岁，身份证号为 [REDACTED]，安徽巢湖市居巢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的规定统计，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122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洪礼付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未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

作规程，在 6 号楼外檐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防护措施，违章作业，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福劳务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 6 号楼外檐作业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二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18]91 号）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造成安全生产工作失控漏管；三是虽然与总包方签订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书》，但协议书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四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 号）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2. 宏盛建设公司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对于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安全管控不到位，对于前期 6 号楼飘窗外墙混凝土浇灌施工时漏做空调板侧墙的问题，没有及时组织召开技术分析会，研究解决方案，而是擅自默许

分包单位以砌筑侧墙的方式弥补质量问题，且未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对分包单位管控不到位；二是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三是未认真吸取高新区近期发生的建筑施工事故教训，未进行有效传达部署，未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四是与分包方签订与实际不符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书》，且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

3. 天津国际监理公司落实监理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未严格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实施监理。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于前期 6 号楼飘窗漏做空调板侧墙的质量问题跟踪不及时，未及时督促制定解决方案，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分包单位在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技术、管理措施的情况下的违规作业。

4. 高新区建交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4 月 3 日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高新区建交局虽然开展了建筑施工专项检查工作，但督促该项目吸取事故教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力度还不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还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苏中福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4·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中福劳务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近期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18]91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项^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③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安监局依据《中

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第（二）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对其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宏盛建设公司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近期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对中福劳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检查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内容；发现部分施工过程与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后未采取相应对策，未进行技术分析并交底，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 279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天津国际监理公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不到位。未严格依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实施监理。事故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无高处作业防护装置,也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②之规定,建议高新区建交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③之规定,对其处以 4.9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二) 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赵阳庚,中福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近期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②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

③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的。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在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①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②之规定，对其处以2018年年收入30%的罚款。

2. 胡志彬，宏盛建设公司京津冀区域总经理，负责京津冀区域全面工作，是该公司京津冀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近期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安排安全检查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高新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2018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高新区建交局作为建设施工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在近期高新区发生建筑施工事故后，督促该项目吸取事故教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不够，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责成高新区建交局向高新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高新区安委会对建交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福劳务公司

中福劳务公司要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三是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四是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加大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强高处作业防护的安全管理。

（二）宏盛建设公司

宏盛建设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控。一是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厘清风险，制定风险清单，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二是要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从根本上杜绝“三违”问题；四是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三）天津国际监理公司

天津国际监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一是要跟踪、检查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二是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三是要教育和督促监理人员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规范施工现场安全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四）高新区建交局

高新区建交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建设领域正在开展的建设工程综合检查方案要求和“安全生产月”有关部署，扎实开展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以及“四铁”的有关要求，严厉整治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建筑领域事故发生。